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宗倫

0000000000000000

籍設台中市○○區○○路○段000號（臺
中○○○○○○○○○○）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4487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宗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王宗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
9年3月19日4時50分許，在臺中市沙鹿區日新街與鎮政路
口，見陳美娟所有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下且無人看管有機可乘，徒手以該鑰匙
發動該機車之電門，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

二、其為規避警方查緝，於同年3月底前之某日，在龍井區某
處，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拆下楊佳凱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得手後，懸掛於
上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身，並將車牌號碼000-000號
機車車牌拆下後丟棄之。嗣於同年7月13日19時30分許，其
騎乘機車行經龍井區西濱路3段247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
盤查，扣得上開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機車、鑰匙1
支，始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2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3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4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5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6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7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08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09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0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1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2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3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王
14 宗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
15 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見易緝卷第280頁)，於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亦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爭執，本院
17 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
18 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19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0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21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3 況公訴人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24 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8 (見偵卷第101、119至121頁、易緝卷第281頁)，核與證人即
29 被害人陳美娟、楊佳凱、證人楊佳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
30 問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49至51、113至114、129至13
31 1、133至134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1 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失車-案件基本
02 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
03 單、車牌號碼000-000、N85-808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犯罪
04 現場地圖、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39至40、57至6
05 1、65、69、71至75、77、79至83、143頁）在卷可參，足認
06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7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足以認定。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0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11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12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13 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又所謂「攜帶」不論從外攜
14 入或就地取材，只要行為人於行為當時持以犯罪者均屬之
1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二竊取車牌所使用之板手，為白鐵材
17 質，質地堅硬，長度約12公分，可用於拆卸車牌，是該板手
18 客觀上顯然足以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危險，此業
19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易緝卷第281頁），是被
20 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即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
21 器」之要件相符。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應係犯刑法
22 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2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4 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
25 兇器竊盜罪。

26 (三)被告所犯1次竊盜罪、1次攜帶兇器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
27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四)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29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30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31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1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02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03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認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
05 7年度中簡字第279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6月30
06 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被告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7 上之罪，且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被告為累犯，就前
08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已盡實質舉證責任，經本院審核後，被告
09 確係累犯。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亦說明被告本案所
10 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11 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彰顯被告之法遵循
12 意識不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
13 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開竊盜案
14 件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犯行，顯
15 見被告不知記取教訓，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構
19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
20 在卷可查（見易字卷第17至23頁），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1 需，竟竊取前揭被害人所有之機車及車牌，損及前揭被害人
22 之財產權益，實屬不該，且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23 等損失，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4 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25 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業已發還被害人陳美娟、楊
26 佳凱，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5、143
27 頁），及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
28 前在人力公司上班、日薪約新臺幣1200至1300元、未婚、沒
29 有小孩、入監前自己住、經濟狀況勉持（見易緝卷第282
30 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
31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竊盜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以示懲戒。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5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7 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
08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09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第38條
11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2 (一)被告竊取被害人陳美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1臺、
13 被害人楊佳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1面，業經警扣案
14 並發還被害人陳美娟、楊佳凱，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15 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二)被告竊取被害人楊佳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1面所使
17 用之扳手1支，雖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工具，然並未扣
18 案，且價值低微，另被害人陳美娟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19 號機車車牌1面，雖亦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被告已將之拆卸
20 丟棄，該車牌本身作為財物之客觀價值甚微，且未據扣案，
21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陳美娟，考量該物品具有相當之專
22 屬性，倘經掛失、補發，即失去功用，如仍予以沒收，顯欠
2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之規定，就未扣案之扳手1支及車牌1面，均不予宣告
25 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陳隆翔、劉世
28 豪、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葉俊宏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一 | 王宗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犯罪事實二 | 王宗倫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